

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特向社会公布石狮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高新区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福建省、泉州市相关要求，细化公开要求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扎实开展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高新区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1 条，其中，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。2022 年，高新区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、项目攻坚 2022、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等工作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高新区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信息 309 条，主要涉及招商引资、园区规划、科技创新、群众关心关注热点问题等方面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2 年，高新区受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石狮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事务，严格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是强化规范管理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建立健全高新区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机制、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制度，认真做好保密审查，细化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审查、发布等步骤，优化流程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三是强化学习教育。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全体干部的工作责任意识；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送交暂行规定和相关工作流程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

坚持利用政务公开栏等传统公开形式，定期更新政务公开栏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及时更新信息内容。强化微信公众号运营，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，重点围绕推进招商引资、园区规划、科技创新等方面重大政策，及时发布信息。依托石狮日报、泉州晚报、学习强国等宣传媒介，加强园区招商推介。结合专题沙龙、专题培训、企业调研，主动了解园区企业关注点，及时宣传惠企政策，主动协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，持续为企业提供服务。

（五）完善监督保障体系

调整石狮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，征集群众意见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绩效考评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落实工作责任追究制，确保政府信息依法公开、有序推进。

2022 年，高新区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2 年度，高新区在政府信息公开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内容与园区企业、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信息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公开质量有待提升；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互动性不够，公众参与互动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高新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上级公开工作部署，加强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**一是增强公开意识**。深入园区企业，收集企业、群众关注的热点内容，定期提炼信息内容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。**二是加强平台建设**。通过新闻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，加强平台信息的内容保障，创新方法，提升公众参与互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高新区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